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 7 屆第 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方副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陳怡雅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2 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共計 3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防治準則第 5 條：「性騷擾之申訴應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加害人為前項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時，應向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受理後即應進行調查。」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該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現仍適用舊法)：「……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本次提列大會審議計 3 案，說明如下：

(一)申訴案件編號 A1：本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詳細認定理由請調查小組補充報告。

(二)申訴案件編號 A2：本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詳細認定理由請調查小組補充報告。

(三)申訴案件編號 A3：本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詳細認定理由請調查小組補充報告。

辦法：依調查小組調查認定結果通過。

決議：依調查小組調查認定結果，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2 年受理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共計 15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該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現仍適用舊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有關最高法院 99 裁字第 2356 號裁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應提交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而為性騷擾案件成立/不成立之決定。」

三、另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5 日衛部法字第 1033160189 號訴願決定書：

「……全案未移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自有程序不備之違誤……」，故為完備行政裁處之相關行政程序，往後經性騷擾再申訴委員調查成立之案件，仍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四、本次提列大會審議計 15 案，說明如下。

(一)再申訴案件編號 B1：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2. 被害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二)再申訴案件編號 B2：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三)再申訴案件編號 B3：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四)再申訴案件編號 B4：

1. 本案經行為人所屬單位〇〇復健診所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2. 被害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五)再申訴案件編號 B5：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六)再申訴案件編號 B6：

1. 本案經行為人所屬單位〇〇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七)再申訴案件編號 B7：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八)再申訴案件編號 B8：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九)再申訴案件編號 B9：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十)再申訴案件編號 B10：

1. 本案經行為人所屬單位財政部〇〇局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2. 被害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十一)再申訴案件編號 B11：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案件調查中，俟由調查小組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十二)再申訴案件編號 B12：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案件調查中，俟由調查小組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十三)再申訴案件編號 B13：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十四)再申訴案件編號 B14：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十五)再申訴案件編號 B15：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案件調查中，俟由調查小組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辦法：依調查小組調查認定結果通過。

決議：

- 一、編號 B11 因兩造具狀撤回，故同意其撤回並予以結案。
- 二、編號 B12 及 B15 經出席委員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
- 三、編號 B13 及 B14 請社會局提供衛生局心理治療相關資源予行為人參用。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1 年至 112 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成立案件，案經被害人具狀提出撤回申訴，後續得否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8 月 11 日台內防字第 0950132517 號函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申訴、再申訴之提出係要式行為，須經被害人同意並填具申訴、再申訴書而啟動調查機制，如當事人不願申訴或撤回申訴，原則上加害人所屬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本諸當事人意願，尚無繼續調查之必要；考量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無論提出、撤回申訴或再申訴、設立調解制度等皆尊重被害人意願，以保障被害人權益為要，準此，倘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結果成立，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者，尚非不得撤回申訴，並應填具撤回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否繼續處理乙節，亦請參考上述決議相關意旨，審酌具體個案情形，提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討論認定，必要時予以處罰，以維公益。
- 二、又內政部 98 年 4 月 15 日台內防字第 0980073947 號及 98 年 9 月 4 日台內防字第 0980145019 號函……爰不論被害人有無提出申訴或當事人有無申請調解，如構成「對他人為性騷擾」之要件者，除有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責任能力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本函釋與前述說明意旨有不同見解，爰將二案性騷擾申訴撤回案件，以個案討論形式提請大會審議。
- 三、有關 5 案性騷擾申訴撤回案件，說明如下：
 - (一)撤回申訴案件編號 C1：
 1. 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3 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本案行為人性騷擾告訴案件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通知偵查終結情形為：不起訴。
 3. 被害人與行為人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完成調解程序，調解成立，同日被害人具狀撤回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具狀撤回性騷擾再申訴案件。
 4. 經仔細審酌個案情況，本案行為人已與被害人完成調解程序，擬同意受理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撤回再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二)撤回申訴案件編號 C2：

1. 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被害人與行為人於 113 年 1 月 4 日完成調解程序，調解成立，同日被害人具狀撤回性騷擾申訴案件。
3. 經仔細審酌個案情況，本案行為人已與被害人完成調解程序，擬同意受理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三)撤回申訴案件編號 C3：

1. 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8 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被害人與行為人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調解程序，調解成立。
3. 被害人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具狀撤回性騷擾申訴案件。
4. 經仔細審酌個案情況，本案行為人已與被害人完成調解程序，擬同意受理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撤回再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四)撤回申訴案件編號 C4：

1. 本案於 112 年 2 月 8 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被害人與行為人於 112 年 6 月 2 日完成調解程序，調解成立。
3. 被害人於 113 年 1 月 4 日具狀撤回性騷擾申訴案件。
4. 經仔細審酌個案情況，本案行為人已與被害人完成調解程序，擬同意受理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撤回再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五)撤回申訴案件編號 C5：

1. 本案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本案行為人性騷擾告訴案件於 111 年 10 月 7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處公訴不受理（被害人撤回告訴）。
3. 被害人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具狀撤回性騷擾申訴案件（112 年 9 月 26 日送達），表明已與行為人和解，收到和解金新臺幣 2 萬元。
4. 經仔細審酌個案情況，本案被害人已撤回刑事告訴及提出撤回性騷擾申訴申請，擬同意受理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撤回再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辦法：同意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2 年受理 AC000-H112049 性騷擾再申訴案件，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該案再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小組重新調查完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12月8日府法濟字第11216073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於112年4月26日由本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申訴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 三、行為人不服提起再申訴，本案經本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調查小組認定成立，並於112年7月10日經本委員會第7屆第2次臨時會審議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
- 四、行為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處分。
- 五、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小組於113年1月10日召開事證審查會議，經調查小組綜合判斷相關資料後，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 六、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予以行政裁罰，擬裁處本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2萬元整。

辦法：依調查小組調查認定結果通過及同意裁處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0-112 年受理之性騷擾案件計 44 件，擬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予以行政裁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件編號 01 性騷擾行為人黃○輝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案件編號 02 性騷擾行為人陳○豪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三、案件編號 03 性騷擾行為人吳○文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四、案件編號 04 性騷擾行為人洪○欣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五、案件編號 05 性騷擾行為人郭○原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六、案件編號 06 性騷擾行為人涂○頌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七、案件編號 07 性騷擾行為人陳○祥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八、案件編號 08 性騷擾行為人周○宏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九、案件編號 09 性騷擾行為人林○輝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案件編號 10 性騷擾行為人李○舜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一、案件編號 11 性騷擾行為人林○宇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二、案件編號 12 性騷擾行為人廖○翔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三、案件編號 13 性騷擾行為人臧○忠一案，經財團法人○○○○○○基金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四、案件編號 14 性騷擾行為人臧○忠一案，經財團法人○○○○○○基金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五、案件編號 15 性騷擾行為人大槻○○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六、案件編號 16 性騷擾行為人李○祥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七、案件編號 17 性騷擾行為人施○全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八、案件編號 18 性騷擾行為人高○雅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認定

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九、案件編號 19 性騷擾行為人杜○益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十、案件編號 20 性騷擾行為人黃○隆一案，經○○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十一、案件編號 21 性騷擾行為人邱○浴一案，經○○○○○股份有限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十二、案件編號 22 性騷擾行為人謝○育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十三、案件編號 23 性騷擾行為人何○凱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十四、案件編號 24 性騷擾行為人張○恩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十五、案件編號 25 性騷擾行為人孫○康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十六、案件編號 26 性騷擾行為人曾○展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十七、案件編號 27 性騷擾行為人林○忠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十八、案件編號 28 性騷擾行為人陳○銘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十九、案件編號 29 性騷擾行為人洪○序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三十、案件編號 30 性騷擾行為人黃○河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

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三十一、案件編號 31 性騷擾行為人瑞○歐一案，經○○○○股份有限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三十二、案件編號 32 性騷擾行為人馬○遠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柒月，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 三十三、案件編號 33 性騷擾行為人邱○瑄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陸月，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 三十四、案件編號 34 性騷擾行為人陳○助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貳月，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 三十五、案件編號 35 性騷擾行為人洪○進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參月，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 三十六、案件編號 36 性騷擾行為人莊○岳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法院判處拘役參拾日，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 三十七、案件編號 37 性騷擾行為人賴○成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貳月，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 三十八、案件編號 38 性騷擾行為人蘇○郎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陸月，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 三十九、案件編號 39 性騷擾行為人鄭○明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法院判處拘役伍拾日，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 四十、案件編號 40 性騷擾行為人江○龍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參月，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 四十一、案件編號 41 性騷擾行為人李○杰一案，經○○事業有限公司台南樹林分公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法院判處拘役伍拾日，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 四十二、案件編號 42 性騷擾行為人洪○銘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法院判處拘役伍拾日，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 四十三、案件編號 43 性騷擾行為人施○平一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經法院判處拘役伍拾日，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 四十四、案件編號 44 性騷擾行為人施○平一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法院判處拘役伍拾日，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辦法：

- 一、案件編號 01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案件編號 02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三、案件編號 03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四、案件編號 04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五、案件編號 05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六、案件編號 06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七、案件編號 07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八、案件編號 08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九、案件編號 09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案件編號 10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十一、案件編號 11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十二、案件編號 12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十三、案件編號 13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四、案件編號 14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五、案件編號 15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六、案件編號 16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七、案件編號 17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八、案件編號 18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九、案件編號 19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十、案件編號 20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十一、案件編號 21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二十二、案件編號 22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十三、案件編號 23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十四、案件編號 24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十五、案件編號 25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二十六、案件編號 26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4 萬元整。
- 二十七、案件編號 27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二十八、案件編號 28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 二十九、案件編號 29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三十、案件編號 30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三十一、案件編號 31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三十二、案件編號 32 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 三十三、案件編號 33 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 三十四、案件編號 34 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 三十五、案件編號 35 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 三十六、案件編號 36 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 三十七、案件編號 37 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 三十八、案件編號 38 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 三十九、案件編號 39 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 四十、案件編號 40 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 四十一、案件編號 41 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 四十二、案件編號 42 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 四十三、案件編號 43 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 四十四、案件編號 44 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